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

修訂已批准年度上限

-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3年1月4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營運服務的範圍已按照主服務協議條款所允許，擴展至包括提供租賃服務，由2013年1月4日起生效。
- 董事會預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董事會所作出於該等期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估計交易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 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主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度基準計算），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杜先生於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重大權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份載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3年1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批准年度上限的2011年通函，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批准年度上限於2011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1年5月19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互相（包括向其各自的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為期三年，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訂約方於2013年1月4日簽署的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營運服務的範圍其後擴展至包括提供租賃服務，由2013年1月4日起生效。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預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董事會所作出於該等期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估計交易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服務協議，營運服務的範圍可擴展至包括本公司與杜先生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種類服務。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3年1月4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營運服務的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提供租賃服務，由2013年1月4日起生效。

除按照主服務協議條款所允許擴展營運服務範圍外，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無任何改變或修訂，其主要條款可參閱2011年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 已批准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有關提供營運服務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u>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u>			
<u>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u>			
<u>提供的營運服務</u>			
• 已批准年度上限	15.7	17.3	18.6
• 歷史交易金額	9.3 (附註1)	1.3 (附註2)	不適用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18.1	18.4
<u>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u>			
<u>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u>			
<u>提供的營運服務</u>			
• 已批准年度上限	282.4	737.1	876.3
• 歷史交易金額	258.7 (附註1)	147.0 (附註2及3)	不適用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1,249.7	1,944.0
合計(已批准年度上限)	<u>298.1</u>	<u>754.4</u>	<u>894.9</u>
合計(經修訂年度上限)	<u>不適用</u>	<u>1,267.8</u>	<u>1,962.4</u>

附註：

- (1) 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金額。
- (2) 歷史交易金額為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金額。
- (3) 歷史交易金額已計入作為營運服務一部分的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內向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類營運服務(反之亦然)的過往年度金額或按年計的金額；
- (b) 自主服務協議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已向或將向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反之亦然)的實際及估計增長；及
- (c) 本公司目前所估計，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將向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相關營運服務(反之亦然)的市價。

上述預測數字乃根據相關的歷史數據，經計入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增長速度、估計未來需求、通貨膨脹因素及非經常項目或特別項目調整，並主要假設在預測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對本集團、服務集團或同時對兩者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條款的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4.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審慎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計及上述各項基準，董事會預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超出該等期間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及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會在本集團及服務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定期持續進行。主服務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主服務協議提供了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可據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就提供營運服務的營運協議的執行及續期而須遵守有關規定所帶來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天達融資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關於杜先生、服務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杜先生

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服務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為杜家駒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執行董事）的姑丈。

服務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服務集團主要提供服務包括(i)物業管理；(ii)保安及護衛服務；(iii)清潔及洗衣；(iv)園藝；(v)機電工程；(vi)建築材料貿易；及(vii)保險顧問。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投資；及(i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提供營運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度基準計算），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若超出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主服務協議經更新或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及／或於相關時間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以及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主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於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天達融資的意見後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天達融資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3年1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2011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批准年度上限而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已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201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批准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達融資」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執行董事)的姑丈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1年5月19日所訂立，有關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營運服務(或反之亦然)(及倘若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的主服務協議

「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3年1月4日訂立有關主服務協議的補充文件，進一步指定營運服務的範圍以包括租賃服務
「營運服務」	指	<p>主服務協議項下將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自主要服務種類所產生的)(或反之亦然)，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機電服務、清潔及園藝服務、設施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保安及護衛服務； • 訂立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後，上述服務種類以外的租賃服務；及 • 主服務協議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服務種類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及股本比率除外)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集團」	指	杜先生及杜先生現時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一詞所定義的任何實體，具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